

工程学院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实施细则

为招收优秀应届硕士毕业生攻读博士学位，提高博士研究生的生源质量，发挥学科和导师在研究生选拔中的作用，根据《沈阳农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改革实施方案（试行）》（沈农大发[2014]7号）、《关于做好2019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函[2019]26号），结合工程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2021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考核实施方案。

一、组织机构

二、个人申请

（一）报名条件

申请（或报考）我校博士者必须政治合格、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心健康，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学术失范以及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1）本科和硕士阶段均为全日制非定向学历教育；且为应届本科毕业生获得学士学位后直接攻读学术学位类硕士学位（即没有间断），硕士毕业（取得学术硕士学位）后即报考应届硕士毕业研究生申请考核类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

（2）具有较强的外语应用能力，最近五年内（截止至报考日）外语水平达到以下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425分及以上（英语专业毕业生英语专业八级考试成绩合格及

以上)、新托福考试成绩 75 分及以上、雅思考试成绩 5.5 分及以上、新 GRE 考试成绩 260 分及以上或 PETS 五级合格;

3. 硕士期间学习成绩、学位论文均在良好以上或在某一领域有特殊学术专长、突出学术成果,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有较强创新意识和能力;

4. 获得本人硕士生导师和拟报考的博士生导师推荐,报考学科考核合格。

(二) 网上报名

1. 网上报名时间为:2020 年 12 月 20 日-2021 年 2 月 26 日,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进行网上报名,要严格按照我校 2021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选择考试科目并牢记本人报名号。

2. 网上报名以诚信为基础,请考生如实填写个人报考信息。若发现有弄虚作假者,我校将在 5 年内不接受该考生报考。

3. 考生拟录取后需要将人事档案调入我校。

4. 报考类别务必选择“非定向”且复试录取阶段及入学以后均不得更改。

(三) 现场确认

1. 时间:2021 年 3 月 5 日;

2. 地点:工程学院 507 会议室

3. 内容:

(1) 报名需要提供的基本材料

①沈阳农业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登记表。

应届硕士毕业生需在报名登记表“对考生报考的意见”一栏内由考生所在院（系、所）负责人签署意见并签字，同时加盖行政公章。

②身份证复印件。

③硕士、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验原件，留复印件；外地考生可先寄复印件，领取准考证时交验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必须在入学时递交）；或应届毕业硕士生在学证明及预期取得学位证明；境外获得硕士学位的考生需有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④学信网学历学籍备案材料（纸质版）。

⑤专家推荐信二份（其中一位须为拟报考导师）。

⑥硕士研究生阶段成绩单。可以是加盖培养单位研究生成绩专用章的成绩单原件，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出成绩单并加盖所在单位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⑦政治审查表（在网上下载，加盖所在单位组织部门公章，未就业人员加盖档案保管单位公章，应届生加盖所在学院组织部门公章）。

⑧体检表（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时间须在现场资格审查日期前三个月以内）。

（2）申请考核攻读博士学位考生需要提供的特殊材料

①《沈阳农业大学“申请考核制”选拔博士研究生申请表》；

②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

③外语水平证明复印件；

④个人经历及研究计划书（个人经历：学习及学术研究简

要经历；研究计划书：3000 字到 5000 字入学后的研究设想)；

⑤在重要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获奖证书复印件，以及其他可以证明自己能力或成就的材料。

三、初选

2021 年 3 月 7 日，对申请人递交材料进行审核及征求所报导师意见的基础上，确定符合材料要求拟进入学院初选申请名单，并进行公示。

四、考核

1. **公布内容：**2021年3月9日前，由学院招生考核组确定具体考核时间、地点和内容。

2. **考核遴选：**2021年3月10日前，由学院考核组完成考核工作；考核工作公开进行，并做好各项考核记录。

(一) 出题

考核组全体成员现场命题，每位申请人面试时间不少于 30 分钟，秘书现场记录问答内容，并做好录像存档。

(二) 考核内容

1. 个人情况介绍

采用 PPT 形式汇报申请人学历和科研工作情况，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共 30 分。

2. 业务水平和能力测试

每个二级学科提供 2 道难易程度相似的考题供申请人选择回答。共 40 分。

3. 专业外语能力测试

考查申请人专业外语的阅读和翻译能力。按申报二级学科

选取专业英语文献，由申请人现场朗读并口译。共 30 分。

（三）考核成绩

考核结束后，考核工作小组成员按照无记名制分别对申请者的考核情况进行打分，并按照外国语水平、专业基础知识及创新培养潜力三个项目给出成绩（均采用百分制）。

（四）上报名单

2021年3月11日前，学院考核组汇总申请人考核成绩并按所报导师排序，结合当年学科和导师招生名额，确定拟录取申请人名单，将拟录取申请人名单及考核记录上报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五、拟录取

1. 审查：2021年3月11日前，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严格审查考核记录和考核成绩的基础上，确定学院拟录取申请人名单；

2. 公示：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学院拟录取申请人名单在学院网上进行公示3天，同时公示申请人主要申请材料。

3. 报送：2021年3月15日前，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将经过公示且无异议的学院拟录取申请人名单签字盖章后报送研究生院。

六、监督机制

由学院招生工作监督小组全程监督学院博士生招生工作。

举报电话：024-88487116，邮箱：hlwang73@163.com

七、其他

1. 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
2. 其他事宜按照沈阳农业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执行。
3. 本实施方案由沈阳农业大学工程学院负责解释。